

國立宜蘭大學防火管理要點

115年4月21日115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15年5月12日114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執行本校各場所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，落實預防火災之目的，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、減輕災害之目標，依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防火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本校所屬各校區及場所。
- 三、名詞解釋：
 - （一）管理權人：對本校各場所及所屬各校區具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，由本校校長擔任之。
 - （二）防火管理人：由管理權人遴用對各該場所具有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，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限內者。
 - （三）消防管理員：大規模場所、高層建築物或防火管理人認定有其必要者，得以大樓、系所或校區為範圍，設置消防管理員，其職責如下：
 1. 輔助防火管理人執行該範圍內之防火管理業務。
 2. 負責完成所屬範圍內自衛消防編組，並維持成員名冊及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。
 3. 定期檢查該範圍內防火避難設施、用火用電設備器具、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日常維護管理。
 4. 每月定期回報檢查結果與管理情形，以確保各場所內部防火安全管理之落實。
- 四、本校防火管理人，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（含變更及修正）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，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。
- 五、本校半年辦理自衛消防演練一次，由防火管理人負責規劃與執行，管制消防管理員、自衛消防編組及半年內新進人員參加訓練，並將訓練成果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。
- 六、為利火災即時應變自救，各校區應指派人員參加防火管理人初（複）訓，所需經費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）負責編列預算支應。

- 七、本校所屬各校區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申報、稽核及智慧消防演練由環安衛中心負責；執行檢修及招標由總務處負責。
- 八、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修及缺失改善經費支應原則：
- (一) 學校所屬單位若設有獨立營收或對外營業項目者，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申報費用及相關缺失改善經費，應由該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 - (二) 教學及行政空間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缺失改善經費，由環安衛中心負責統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消防設(施)備故障處置與修繕分工原則，消防設(施)備故障及損壞，上班期間由環安衛中心負責現場判斷及處置；非上班期間(含假日)由值勤警衛負責先行確認、採取緊急維護措施(如關閉警鈴、隔離故障區域等)，並於次一上班日通報環安衛中心。相關消防設備之正式修繕與工程發包，統一由總務處負責執行，所需經費同第八點所示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消防法」、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法令之最新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